

#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暨升等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6 日八十九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31 日九十二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 日教育部台技(三)字第 0930068373 號書函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7 日育亞(人)字第 098000782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第十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育亞(秘)字第 100000454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9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學期第五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8 日一〇二學年第一次(總次第二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 日育亞(秘)字第 102000545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一〇三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一〇三學年第一次(總次第三十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4 日育亞(人)字第 1030009377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聘任專業技術人員及規範其升等,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藝術、技術等特殊專長或專業實務,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現職專任教師不得轉任前項專業技術人員。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性工作年資,指符合聘任職級之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第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大展者,其年限得酌減三年。
- 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大展者,其年限得酌減三年。
- 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大展者,其年限得酌減三年。
- 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大展者,其

- 年限得酌減三年。
- 第八條 專業技術人員取得學位，欲申請學位送審者，準用本校教師學位送審之規定；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配合本校依教師證書職級辦理改聘及重新敘薪。
- 第九條 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總數不得多於本校專任教師總數之八分之一，且須符合本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員額編制。
- 第十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依其專業性質、聘任之等級，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辦理；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 第十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或大展之界定，得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各院級學術單位訂定聘任要點，提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十四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有關事項，由本校各主聘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理。  
聘任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應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複審後，由人事室比照本校新聘教師之規定，辦理外審作業，再將外審結果送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理。
- 第十五條 本校各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任原職級滿三年後，服務期間品德操守良好，其教學、服務與研究等成績優良，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 一、升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者，最近五學年應具有總金額大於貳佰萬元之校外公民營機構委託產學合作或研究計畫，且最近三學年每學年平均應取得二項以上之校外產學合作或校外研究計畫，或技術報告，或作品或展品參加國內外重要相關機構之展覽或表演。
  - 二、升等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者最近五學年應具有總金額大於貳佰伍拾萬元之校外公民營機構委託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且最近三學年每學年平均應取得三項以上之校外產學合作或校外研究計畫，或技術報告，或作品或展品參加國內外重要相關機構之展覽或表演。
  - 三、升等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者，最近五學年應具有總金額大於參佰伍拾萬元之校外公民營機構委託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且最近三學年每學年平均應取得三項以上之校外產學合作或校外研究計畫，或技術報告，或作品或展品參加國內外重要相關機構之展覽或表演。
- 前項各款之校外公民營機構委託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金額之計算，依申

請人為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順位（主持人人數至多為三人），依比例遞減計算金額。

專業技術人員之各項專利（專利所有權須為學校或校內專任教師所有）或於正面表列期刊發表之研究論文，與申請其專長及教學科目相符者，得折抵前項各款所稱之計畫、技術報告、表演或展覽一項。

第一項專業技術人員申請升等之升等服務年資之計算，應以教師聘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推算。

#### 第十六條

專業技術人員申請升等，應檢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式二份、五年內送審代表著作（含學術著作、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以下簡稱著作）及代表著作五百字左右之中文摘要一式三份、參考著作、本校原職級聘書影本、升等意見書、合著證明書（若代表著作為合著者）、具體事蹟及特殊造詣或成就及國際級大獎（或大展）併送審。

有關前開事項之認定及界定，由各院級學術單位訂定專業技術人員升等審查標準，經院務會議通過。

專業技術人員升等評審標準如下：

一、研究（準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各項送審資料定義）估審查總成績百分之七十。

二、教學估審查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三、服務估審查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教學、服務之評量，準用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 第十七條

專業技術人員申請升等所提送審著作或資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之學術性著作。

二、國內外政府機關審定通過之專利證明。

三、申請人須自最近五年之著作中，自選一項為代表作；若其具有連貫性者得合併為單一代表作。所送審著作性質，應與其專長領域或任教科目相關。除代表作外，申請人應自選至少三項列為參考作。

四、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作）者，應填具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一式三份，陳明該著作內何部份為申請人之貢獻，並須其他合著人簽名蓋章證明。

五、代表著作以正本或抽印本送審，手抄、油印或影印本不予受理。

六、著作出版，須載明出版者、著作人、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等資料。

七、其他已發表或出版之學術性著作列表附送。

前項申請升等送審著作或資料，申請升等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資格者，須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以下簡稱審查人）各三人進行審

- 查。申請升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者須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送請審查人二人、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送請審查人三人進行審查。
- 第十八條 專業技術人員申請升等案經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由申請人所屬學術單位於每年四月三十日或十月三十一日前，檢附相關表件資料(含教學、服務評定成績)，連同外審結果、教師評審委員會紀錄、送審學術領域說明、五名審查人建議名單、審查人迴避名單(得由申請人提出，以三人為限)，送人事室。
- 第十九條 人事室收獲專業技術人員申請升等之資料後，應進行送審著作、資料之審查作業，並由教務長就本校所建立之校級審查人才資料庫依申請人之學術領域，提出五名建議審查人，併同申請人所屬學術單位建議審查人五名，由人事室以彌封方式簽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主任委員圈選(必要時增列調整)審查人三名及候補審查人若干人。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送審著作、資料審查，審查結果平均達七十分以上，且其中有二位審查人之分數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人事室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案召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審查通過後，其升等後職級之年資起算日以通過升等後之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起始日。
- 第二十條 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未通過者，應由各級學術單位敘明未通過之理由，通知申請人。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未通過者，應由人事室檢附相關資料，並敘明未通過之理由，簽請校長核定後，以本校名義通知申請人。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